附件 6

#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数量** | **说明** | **上传格式** |
| 1 | **评审表格** |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 1份 | 在职称系统完成填写人员信息、填写申请信息和生成评审表后，下载自动生成的评审表并按页码调整版面消除跨页。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应打印后在该栏签注“无”字样。完成缴费后，请于10个工作日内，将《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自行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 A4纸双面打印扫描 |
| 2 |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 1份 | 对照所申报专业资格条件的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填写自评符合资格条件的项目及理由 | A3纸单面打印扫描 |
| 3 |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  表 | 1份 |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A4纸单面打印扫描 |
| 4 |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 | 各1份 |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年限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需提供不少于申报职称等级要求的资历年限的每年度的考核登记表） | A4纸单面打印扫描 |
| 5 | **证书证明材料** | 学历/学位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聘任证书等 | 各1份 | 所报专业实行行业准入的，需提交相应执业证书；有行政或技术职务的，需提交聘任证书；申报高一级别职称或转系列评审的，提交现职称证书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非学历教育证书有则提交；国（境）外大学毕业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 原件扫描 |
| 7 | 继续教育证书 | / | 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人员需学习并取得2023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未取得职称的申报人及港澳台申报人对继续教育不作要求），申报人无须在系统上传继续教育证书，通过大数据技术核查申报人继续教育学习情况。 | 无需上传 |
| 8 | **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材料** | 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材料 | 各1份 | 对照所申报专业资格条件中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要求，提交任现职以来的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如作品成果、奖励）等证书及证明材料原件。  业绩材料要求：专业技术工作中过程材料，不得以工作总结代代替专业技术报告。（姓名用彩色荧光笔标注） | A4纸扫描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论文论著及**  **报告** | 著作 | 按所申报专业资格条件的论文数量要求提交 | 学术专著，基础理论、应用技术著作，译著、再版著作，教科书或工具书等 | 原件扫描 |
| 10 | 论文 |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在具有CN或ISSN刊号的专业期刊或省级及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内容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申报初级职称可不提交） | 原件扫描 |
| 11 | 专项技术分析、研究论证报告 | 解决本专业技术难题的专题报告或有理论分析的实例材料 | A4纸双面打印扫描 |
| 12 | 专业技术工作报告 | 1 份 | 任现职以来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的总结材料，2000-3000 字 | A4纸双面打印扫描 |

**说明**：

1. 所有材料准备好后由个人自行扫描后上传到职称辅助系统。
2. 所有印制的表格和佐证材料，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对应主管单位盖章核实。
3. 完成缴费后，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自行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4. 不在我市评委会评审，需上报或委托省属（外市）评委会评审的，按省属（外市）评委会评审通知对申报材料的要求执行。

#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数量** | **说明** | **上传格式** |
| 1 |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格** | 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 | 1份 | 在“职称系统”完成填写人员信息、填写申请信息和生成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后，下载自动生成的申报表并按页码调整版面消除跨页。表内各栏项目不得空白，如某项无内容应打印后在该栏签注“无”字样。完成缴费后，请于10个工作日内，将《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自行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 A4纸双面打印扫描 |
| 2 | 珠海市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评前公示情况表 | 1份 |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A4纸单面打印扫描 |
| 3 | **证书证明材料** | 学历/学位证书 | 各1份 | （1）国（境）外大学毕业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2）国内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即可。 | 原件扫描 |
| 4 | **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材料** | 经历（能力）、业绩成果材料 | 至少1份 | 请申报人结合自身专业技术工作，提供可证明本人真实业绩能力水平的有关材料。（如：本专业期刊发表的论文；本专业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或学术报告；本专业相关的工作技术报告；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作为主要撰写人，参与编写或修订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或教材、技术手册等） 业绩材料要求：具体参照各评委会的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业绩材料参考清单 | A4纸扫描 |
| 5 | **在职在岗证明** | 在职在岗证明及相关佐证材料 | / | 工作单位与申报单位应一致，申报人无须提交社保凭证，通过大数据技术核查申报人在职在岗情况。如申报人有参保单位与工作单位不相符的情形，请在“辅助系统”上传在职在岗证明或相关佐证材料。 | A4纸扫描 |

**说明**：

1. 所有材料准备好后由个人自行扫描后上传到职称辅助系统。
2. 所有印制的表格和佐证材料，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和对应主管单位盖章核实。
3. 完成缴费后，请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自行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4. 不在我市评委会评审，需上报或委托省属（外市）评委会评审的，按省属（外市）评委会评审通知对申报材料的要求执行。
5. 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评委会办公室一律不受理。

#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业绩材料参考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委会名称** | **业绩证明材料（需体现申报人姓名）** | **备注** |
| 1 | 珠海市工程系列机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1. 专业技术工作中过程材料，不得以工作总结代替专业技术报告 2. 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3. 市级、省级、国家级获奖证书（项目参与人） 4. 项目相关立项书、过程佐证材料、结题验收报告，相关资料可以显示申报人承担的工作及完成情况等 | 申报人姓名用彩色荧光笔标注 |
| 2 | 珠海市工程系列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1. 带图审章且含名字的设计图纸 2. 有各方盖章的图纸会审签到资料 3. 过程中有五方主体单位盖章的技术往来资料 4. 会议记录纪要 5. 工程施工合同 6.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竣工验收报告 8. 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9. 国家级、省级、市级获奖证书 |
| 3 | 珠海市工程系列轻工化工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1. 产品工程等设计稿带签章及简单说明，如设计目的，性能特点、创新亮点等 2. 项目相关立项书、过程佐证材料、结题验收报告，相关资料可以显示申报人承担的工作及完成情况等 3. 带签章的检验检测记录、报告，检测目的，检测结果及得到的结论等 4. 参与标准、规范、规划制定的，相应文件有制订人姓名及负责工作范围等 5. 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6. 国家级、省级、市级获奖证书 |
| 4 | 珠海市工程系列网络空间安全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1. 科技项目立项书 2. 科技项目合同书 3. 科技项目设计方案 4. 科技项目验收报告 5. 参与网络安全运维处置等相关工作证明 6. 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7. 国家级、省级、市级获奖证书 |
| 5 | 珠海市工程系列物联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1. 物联网技术项目立项书 2. 科技项目合同书 3. 管理和运维物联网相关项目立项书 4. 物联网系统设计方案 5. 项目验收报告 6. 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7. 国家级、省级、市级获奖证书 | 申报人姓名用彩色荧光笔标注 |
| 6 | 珠海市卫生系列药学和中药学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1. 项目的合同、实验报告、实验设计方案等 2. 行业内卫生标准、技术规范 3. 科研转化成果、科研课题材料 4. 业内专业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5. 从事经营方面工作的申报人可提供日常工作中涉及到的佐证材料，如：药品养护记录、GSP培训记录、每日温湿度控制记录等 6. 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7. 国家级、省级、市级获奖证书 |
| 7 | 珠海市工程系列制药和医疗器械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1. 参与编撰的企业/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技术管理文件； 2. 所参与研发项目的设计方案、实验报告等材料 3. 检测工作中编写的检测细则、检验报告等 4. 参与的技术改造、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的资料文件等 5. 质量管理、质量分析报告 6. 标准化、质量工作规划或技术法规等资料文件 7. 业内专业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8. 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9. 国家级、省级、市级获奖证书 |
| 8 | 珠海市工程系列集成电路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1. 公司项目立项报告 2. 公司项目结项报告 3. 与政府签订的项目合同+申报人参与证明 4. 申报人参与的技术研究成果证明 5. 项目参与情况证明+有签章佐证材料 6. 与工作岗位技术相关的技术汇报材料 7. 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8. 国家级、省级、市级获奖证书 |
| 9 | 珠海市农业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1. 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2. 农业规划设计方案 3. 农业方面标准规范 4. 检验检测风险评估报告 5. 项目报告、软课题研究报告 6. 施工或调试报告、工程试验报告 7. 行业工法 | 申报人姓名用彩色荧光笔标注 |
| 10 | 珠海市新闻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1. 作为采编人员完成的作品 2. 省级、市级新闻奖 3. 作为记者、主要编辑采写编辑的图片、音频、视频、新媒体作品等代表作 4. 由所在单位编辑委员会出具推荐报告 5. 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
| 11 | 珠海市档案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1. 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和标准 2. 参与完成的论文、著作及档案汇编、参考资料 3. 地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获奖证书 4. 档案研究课题 5. 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6. 档案专业技术方案、研究报告 |
| 12 | 珠海市工程系列气象专业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1.作为完成人参加撰写或编制规划（计划）、咨询（服务）报告、标准规范，项目（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技术报告、技术工作总结，软科学研究报告，以及业务技术手册、业务规程、培训教材（教案）、管理制度、视频（音频）作品、科普策划方案等  2.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3.在本领域发表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影响力的论文等研究成果 |
| 13 | 珠海市工程系列标准化计量质量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1. 编写专业技术报告 2. 制（修）订标准 3. 编写相应技术资料、讲义，提出解决问题的措施与建议 4.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5. 已授权的专利证书 |
| 14 | 珠海市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1. 参与完成水利水电科学试验（测试）工作；参与完成水利水电规划、勘察、设计、招投标、概预算、施工建设监理及质量监督工作。 2. 在各类水利水电工程运行管理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含管理)工作。 3. 参与完成水利水电工程生产运行（检查观测、养护维修等）、工艺规程及技术管理办法或方案的编写。 4. 参与或主持完成水利水电工程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成果的推广、评价；或标准化、科技信息管理；或专业技术审查、咨询；或专业技术类奖励评奖的组织管理；或工程（项目）验收、鉴定、评审工作的组织管理等。(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5. 参与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获县（处）级以上单位或省级以上行业学（协）会科技或工程类奖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6. 获县（处）级以上单位或市级以上行业学（协）会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 7. 获本专业发明专利（排名前3）。 8. 参与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成果被本单位或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可采用。（须提供证明材料） 9. 参加本专业省(部)、市(厅)级科研攻关项目工程试验研究；担任工程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本专业技术负责人。   10. 担任工程项目建设质量、安全监督技术负责人。  11. 国家、省(部)级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勘察奖、新技术推广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进步奖、优秀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勘察奖、新技术推广奖三等奖以上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12.提出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被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有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证明材料)  13.在开发、转化国内外先进技术中作出重要技术贡献，或解决复杂技术难题的主要完成人。(应有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证明材料)  14.负责完成的专业技术工作有创新，其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和采用，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应有主持审查部门评价的证明材料)  15.参与本行业技术标准的制(修)定工作，且该标准已发布实施。(应有相关证明材料) | 申报人姓名用彩色荧光笔标注 |
| 15 | 珠海市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 1. 参与生态环境的科技项目 2. 生态环境专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联合调试，获得批复或通过论证 3.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操作规程及检修方案制定与优化 4. 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5. 生态环境政策法规、战略规划、行动计划制定 6. 环境调查研究、环境统计、可行性论证报告 7. 参与编写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 8. 项目验收报告 9. 参与生态环境和污染源监测新技术、新仪器、新方法的研发课题   10.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方案 |